

《中原華語文教學研究》

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，以促進華語文教育，提升華語文教學與研究，並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。徵稿對象為國內外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及相關之研究人員與博士生。
- 二、本期刊包括華語文相關之語音、語法、語彙、漢字、華語教學法、華語教學評量、華語文學、華人社會文化等跨領域類別，來稿請自行註明。
- 三、本期刊為半年刊，每年三月及九月出刊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並儘速處理，無論採用與否，均將於收稿後三個月內以專函奉覆處理現狀。
- 四、來稿須未經發表或未出版之論文(學位論文及已結集之研討會會後論文集視同已發表)。來稿文章請以中文(10,000-20,000字，25頁以內)或英文(25頁以內)，唯特約稿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來稿文以中、英文為限，為便刊印，請以電腦打字，並用「word」文書處理系統。另請隨稿標明中英文篇名、投稿者之中英文姓名、五百字以內中文摘要和三百字以內英文摘要，及六個以內中英文關鍵詞，並請務必按本期刊「撰稿格式」寫作，以利作業。「論文編排範例」詳見本刊撰稿格式說明。
- 六、每一投稿文章須另檢附「作者資料表」及「著作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表單可透過本刊網頁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GnNeXv>)。
- 七、來稿均送經兩位專家匿名審查通過後，始予刊載，採用與否，將以書函通知。請自留底稿，來稿不予退還。本期刊審查委員會有權決定該期最後刊登之篇數。
- 八、一稿兩投者，日後本期刊將拒絕刊載其作品。
- 九、本期刊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(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)，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；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概由作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期刊無關。
- 十、來稿經刊登後，著作人同意授權本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，並再授權「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及為符合其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其他著作權授權事宜，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凡經刊載之論文，一律致贈作者當期期刊兩冊、抽印本十五份，不另致酬。

來稿郵寄地址為：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《中原華語文教學研究》編審委員會收，或 e-mail 至 asclc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6903。